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兼端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佳慧

訴訟代理人 王藝樺

被上訴人 詹文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109年度營簡字第69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伍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鉅永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鉅永營造)將其坐落於臺南市○○區○○街○○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房屋建築工程(下稱系爭建案)之鋼筋、模板及水電工程委由上訴人承攬施作。嗣於民國109年6月至8月間，上訴人將系爭建案中關於臨時水電等設備申請及安裝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承攬施作(下稱系爭工程)。詎料，系爭工程完工後，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系爭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60,177元，經被上訴人多次催促上訴人付款，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因此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答辯聲明：請求駁回上訴。

二、上訴人則以：

(一)對於被上訴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且已完工等情並不爭執，惟抗辯被上訴人係與鉅永營造簽約，上訴人僅係介紹被上訴人與鉅永公司簽約，上訴人並非系爭工程契約之當事人，是被

01 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支付工程款為無理由。

02 (二)上訴聲明：

03 1、原判決廢棄。

04 2、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8 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惟如一造就其主張之事
09 實已提出相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更舉
10 反證，以證明其抗辯事實之真正，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11 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
12 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4
13 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19年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

14 (二)又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

17 (三)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6至8月間承攬系爭建案臨時水
18 電等設備申請及安裝，現已完工。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承攬
19 系爭工程且工程業已完工一節並不爭執，惟抗辯系爭工程當
20 事人應為鉅永營造，非上訴人云云。揆諸上開說明，兩造均
21 須對於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甚明。

22 (四)經查，本院傳訊證人即鉅永營造法定代理人黃惠琴到到庭具
23 結證稱：「東山區有一件工程，鉅永營造承作是整個建案。
24 鉅永營造發包給上訴人有鋼筋、模板、水電工程，這個建案
25 尚未完工，鋼筋、模板及水電都還在進行中。」；「被上訴
26 人承作水電工程沒有與鉅永營造訂約」；「工程發包之後，
27 工程內部所有項目都是廠商要施作，上訴人沒有介紹鉅永營
28 造與被上訴人認識，因為我完全不認識被上訴人。鉅永營造
29 整個發包給上訴人，至於上訴人就項目要找何人承作完全是
30 上訴人負責，上訴人所找下包商也都是上訴人要負責支付款
31 項。鉅永營造只負責與上訴人簽約承包的款項給上訴人，所

01 以上訴人的下包應該是向上訴人請領款項，而不是向鉅永營
02 造請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依上開證述可知，鉅
03 永營造不認識被上訴人，訂約過程是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接
04 觸，被上訴人也是上訴人找來的。而此部分上訴人於訴訟中
05 亦自認：「上訴人是鉅永營造之下包，上訴人工程為模板、
06 鋼筋及部分水電工程，原先上訴人找的廠商無法來做，所以
07 上訴人才臨時找被上訴人來做」等語，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
08 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6頁可查)。衡諸一般常情，鉅永
09 營造如為系爭工程當事人，怎可能從未與被上訴人接觸？此
10 實有悖於常情。再上訴人承包鉅永營造鋼筋、模板及水電工
11 程，上訴人亦自認上訴人找來作水電的廠商無法承作該項
12 目，上訴人始找被上訴人來替補承作系爭工程，更足徵證明
13 上訴人是為履行自己承攬鉅永營造之水電工程，因其轉包之
14 水電廠商無法施作此臨時工程，才自行找人替補施作，足證
15 系爭臨時水電工程之當事人為上訴人及被上訴人，與鉅永營
16 造無關。況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統一發票買受人均載明為上訴
17 人，品名均為水電材料，總價款亦與其請求數額相符，為兩
18 造所不爭執，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見原審
19 卷第19-23頁)，觀諸前開統一發票之買受人均載為上訴人，
20 更益徵系爭工程契約當事人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甚明。而上
21 訴人對於上情，並無法提出積極反證推翻，自應認上訴人所
22 辯並不可採。

23 (五)至上訴人主張報價過高一節，經本院言詞辯論時闡明其法律
24 主張為何？上訴人在院陳稱：報價過高並不是上訴人的主張
25 是鉅永營造之主張云云(見本院卷第206頁)。是上訴人既未
26 自己為法律主張，本院自不予審酌，末此敘明。

27 (六)從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契約為兩造所簽訂且業已完
28 工，其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360,177
29 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工程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
31 訴人360,177元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

01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2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5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06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07 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上訴為無理由，本件第二
08 審訴訟費用5,955元(即第二審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
09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秀君

13 法官 蔡雅惠

14 法官 田玉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林彥汝